

#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购罚决（2025）12号

## 金溪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3610270148857432312260761001

二、项目名称：金溪县浒湾镇湾彭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的勘测设计服务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金溪县浒湾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金溪县浒湾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卢烨然

联系电话：136479471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1128014885743K

四、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24年1月2日，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邀请直选+竞价方式采购金溪县浒湾镇湾彭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的勘测设计服务（采购编号3610270148857432312260761001），采购金额为人民币伍拾



万伍仟陆佰元整（¥505600 元）。该采购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之规定。

#### 五、处罚决定和依据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 1、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 2、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 六、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共印 6 份